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蔡佳瑾

電話：04-37061347

電子信箱：e-319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0388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30103883A_senddoc3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更新之「未成年子女遭父母(或親屬)擅帶離家失蹤案件協尋作業流程」及通報表等相關表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9月4日衛授家字第113000130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按上開函示，「未成年子女遭父母（或親屬）擅帶離家服務」搬遷新址，服務資訊如下：

(一)地址：403536臺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257號4樓之1。

(二)聯絡電話：(04) 2371-0501。

(三)傳真電話：(04) 2371-0503。

(四)E-mail：takenaway@cwlf.org.tw

三、有關旨揭作業流程之通報表及個案摘要表，已置於社家署全球資訊網（首頁/主題專區/家庭支持/未成年子女遭父母



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

1130008132

(或親屬)擅帶離家失蹤案件服務專區，<https://www.sfaa.gov.tw/SFAA/Pages/List.aspx?nodeid=1350>），請逕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高職部)

副本：電子交換章
2024/09/25 16:44:01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